附件7

**依據「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申請須知」第8點第8款第6目規定訂定記點項目。**

受補助單位若有下列事項致有未執行計畫或無法核銷之情形，本局予以記點一次，如有記點之情形，將停止受理該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一年：

1. 受補助單位同一補助項目重複取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含本計畫補助)，且未於重複取得補助情事發生一個月內以書面放棄本計畫補助。

2. 受補助單位參與實體展(含以型錄或商品形式展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放棄本計畫補助、無展覽攤位或未實際參展，且未於參展計畫預定執行三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請本局同意。

3. 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成效未達原規劃內容百分之五十。

4.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類別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同一補助項目（包含實體展之攤位）或使用者非為受補助單位。

5. 受補助單位獲各類補助項目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放棄本計畫補助，如(1)線上展類：無線上展覽費用或未實際參展等、(2)電商類(包含專案行銷)、課程類：無法如期執行本計畫項目等，且未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請本局同意。

6. 受補助單位已獲得補助款，因無法順利執行計畫而放棄本計畫補助，不得將本局審查結果或核定補助款金額作為補助案執行與否之必要因素。